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南山铝业(600219)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起停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和上证综指、铝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年3月18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4月15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7.00	7.46	6.57%
上证综指(000001)	2,955.15	3,078.12	4.16%
铝指数(882413)	3,546.40	3,842.95	8.3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3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79%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南山铝业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2016年4月29日